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编号:2015-02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郭泽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亚歌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元)	965,898,754.69	706,487,565.72	3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83,526,381.22	46,529,899.25	79.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81,272,186.33	45,006,425.05	80.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203,558,064.72	-135,745,689.54	-49.9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802	0.1004	79.48%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802	0.1004	79.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8%	1.80%	1.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元)	6,456,263,784.36	6,240,135,837.98	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2,947,170,727.47	2,860,927,615.74	3.0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75,410.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88,068.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36,748.70	
减:所得税影响额	545,243.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300,789.09	
合计	2,254,194.8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77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57%	192,681,823	18,628,912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46%	48,492,349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7%	12,382,125		质押	7,870,000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5%	11,800,000			
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	国有法人	2.17%	10,052,980			
金航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9%	5,521,0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大安全核心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	5,188,601			
交通银行-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	5,151,53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	4,776,657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	4,750,261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74,052,911	人民币普通股	174,052,911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492,349	人民币普通股	48,492,349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382,125	人民币普通股	12,382,125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00,000
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	10,052,980	人民币普通股	10,052,980
金航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521,010	人民币普通股	5,521,0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大安全核心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88,601	人民币普通股	5,188,601
交通银行-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1,538	人民币普通股	5,151,53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776,657	人民币普通股	4,776,657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4,750,261	人民币普通股	4,750,26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中航科工、金航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均为中航工业所属公司,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由中航工业管理;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其他应收款	40,166,316.91	28,033,655.99	43.28%	业务规模扩大,导致备用金相应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247,617.11	4,014,950.14	-68.93%	采暖费在采暖期摊销完毕
在建工程	146,617,766.05	54,730,570.58	167.89%	新能源及电动车线缆总成产业化项目和飞机集成安装架产业化项目建设投资所致

2、利润表项目

项目	2015年1季度	2014年1季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965,898,754.69	706,487,565.72	36.72%	公司销售规模扩大以及翔通光电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营业成本	674,066,450.37	481,646,579.74	39.95%	公司销售规模扩大以及翔通光电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7,645,879.51	2,463,076.69	210.42%	当期增值税增加导致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增加
管理费用	125,520,856.13	90,803,271.23	38.23%	公司研发投入加大、翔通光电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以及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形成的帐外无形资产摊销所致
财务费用	14,308,253.26	6,166,677.26	132.03%	货币资金余额减少导致利息收入减少;欧元汇率下降导致汇兑损失增加;子公司贷款规模较上年同期上升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上年同期部分贷款利息资本化
投资收益	7,821,785.37	2,284,959.83	242.32%	参股公司中航海信销售规模扩大、盈利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3,247,921.73	2,268,590.90	43.17%	政府补助及对外劳厂家的质量罚款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2015年1季度	2014年1季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4,108,465.19	467,681,588.93	42.00%	公司销售规模扩大以及翔通光电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2,361,144.45	318,076,332.58	57.94%	公司销售规模扩大以及翔通光电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9,280,816.43	206,878,040.23	35.00%	人工成本上升以及翔通光电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597,631.04	49,206,643.24	33.31%	业务规模扩大,导致备用金借款增加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685,046.08	0.00	100.00%	当期收到中航海信分红款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1,301.72	11,442,392.59	-85.31%	上期子公司沈阳兴华收到综合技改项目拨款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6,818,561.10	46,589,662.34	129.28%	新能源及电动车线缆总成产业化项目和飞机集成安装架产业化项目建设投资所致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500.00	0.00	100.00%	垫付国按基建项目款项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	20,000,000.00	125.00%	当期子公司取得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经公司2015年1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深圳市鑫达亿通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新设项目公司。公司利用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2,550万元,占新设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51%。

(二)经公司2014年10月1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收购翔通光电51%的股权。本报告期内,翔通光电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与深圳市鑫达亿通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新设项目公司的公告	2015年01月29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收购深圳市翔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2015年02月10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中航科工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2009年11月06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中航科工	未来中航科工与中航光电若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确保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009年11月06日	长期	正在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原控股股东中国一航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2007年10月18日	长期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正在履行
	中航工业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2012年07月20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公司原控股股东中国一航	停止收取政策指导和行业信息服务费的承诺	2007年07月12日	长期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正在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中航科工	公司控股股东中航科工为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承诺对本次债券本息的到期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期债券本金,以及该款项至实际支付日的所有应付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2013年01月22日	2014年1月25日至2018年1月25日	正在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中航科工	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参与者公司控股股东中航科工承诺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认购股份。	2013年03月28日	2013年4月18日至2016年4月18日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中航光电	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承诺	2012年08月01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00%	至	50.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 (万元)	17,371.28	至	20,043.78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3,362.5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收益相应增加。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5-020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4月23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5年4月1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其中董事刘年财、韩炜、赵合军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郭泽义主持,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在2015年4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航富士达为其子公司富士达微波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航富士达为其子公司富士达微波提供担保的公告》披露在2015年4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5-023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5年4月1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名,其中监事王靖宇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远明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航富士达为其子公司富士达微波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够认真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担保事项履行了审议程序,未发现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5-022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航富士达为其子公司富士达微波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航富士达为其子公司富士达微波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富士达")为其子公司西安富士达微波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士达微波")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51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一年。

本次担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西安富士达微波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4年2月20日

3、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71号1号楼3层

4、法定代表人:鲁军仓

5、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微波有源、无源器件;微波组件及其他微波通讯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进出口货物、技术除外)

7、股东构成:中航富士达持有51%股权,南京灏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持有49%股权。

8、与本公司关系:富士达微波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富士达的控股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9、财务状况:截止2014年12月31日,富士达微波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745.51万元,负债总额为237.99万元,净资产为507.52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846.02万元,净利润为7.52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富士达微波2014年2月成立,2014年实现当年投产、当年盈利,营业收入840余万元,净利润7.52万元,为后期发展奠定了基础,目前主营产品市场前景较好。为提升产能并满足流动资金周转需求,富士达微波2015年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期限一年,中航富士达按持股比例即51%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510万元。

中航富士达为富士达微波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富士达微波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要,有利于其业务拓展和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中航富士达按持股比例为富士达微波提供担保,同时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可有效降低担保风险;同时富士达微波财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中航富士达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同意此担保事项。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富士达为其子公司富士达微波提供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中航富士达向富士达微波提供不超过510万元的担保是为了满足富士达微波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富士达微波财产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中航富士达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因此,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5-03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郝晓晖、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熊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迁迁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 (元)	148,495,486.43	118,570,520.92	118,570,520.92	25.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0,874,994.52	-5,620,002.71	-4,701,925.10	-13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11,735,515.73	-8,312,003.42	-7,393,925.81	-58.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27,723,016.48	-37,851,658.49	2,148,341.51	-1,390.44%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3	-0.01	-0.01	-200.0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3	-0.01	-0.01	-2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	-0.56%	-0.47%	-151.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 (元)	1,488,292,868.17	1,510,945,725.66	1,510,945,725.66	-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918,456,995.80	929,329,861.41	929,329,861.41	-1.1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21.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3,050.5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7,992.08	
合计	860,521.21	--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10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晋中龙跃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90%	78,754,674	0		
吕清明	境内自然人	11.10%	46,254,268	46,254,268	质押	33,600,000
齐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7%	12,800,000	12,800,000	质押	12,800,000
赵长水	境内自然人	2.90%	12,096,394	12,096,394		
周传升	境内自然人	1.92%	8,005,196	8,005,196		
刘中山	境内自然人	1.44%	5,998,000	0		
滨州市创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	5,718,293	0		
吕清军	境内自然人	1.21%	5,033,400	0	质押	3,033,4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0%	2,487,598	0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宏赢九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4%	2,267,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晋中龙跃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78,754,674	人民币普通股	78,754,674
刘中山	5,998,000	人民币普通股	5,998,000
滨州市创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718,293	人民币普通股	5,718,293
吕清军	5,033,400	人民币普通股	5,033,4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87,598	人民币普通股	2,487,598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宏赢九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267,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67,000
张小容	2,216,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16,000
尹作慧	2,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0
孟凡成	2,042,942	人民币普通股	2,042,94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1,720	人民币普通股	1,611,7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赵长水先生与齐星集团存在关联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应收票据较期初增长271.49%,主要系以票据形式收款增加所致。

2.应收利息较期初增长33.65%,主要系银行保证金计提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3.预收账款较期初增长38.14%,主要系车库项目预收款增加所致。

4.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降低42.95%,主要系支付职工工资等薪酬所致。

5.未分配利润较期初降低32.05%,主要系公司一季度亏损所致。

6.少数股东权益较期初降低173.95%,主要系控股子公司利润亏损所致。

7.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102.91%,主要系业务拓展费用增加,同时销量增加使运费等增加所致。

8.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36.95%,主要系车库项目投产使折旧等各项费用增加所致。

9.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增长151.76%,主要系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10.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降低70.38%,主要系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收入减少所致。

11.所得税费用较去年同期降低89.29%,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亏损计提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1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长30.99%,主要系报告期内加大货款回收力度所致。

13.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降低66.15%,主要系报告期内保函保证金等到期收回减少所致。

14.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长70.95%,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原材料等款项增加所致。

15. 支付的各项税费较去年同期降低61.83%,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1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降低39.14%,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保证金等减少所致。

17.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长1452.39%,主要系报告期内手游项目投资收益收回所致。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降低99.31%,主要系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投产,固定资产支出减少所致。

1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降低36.38%,主要系报告期银行借款减少使借款利息减少所致。

20.收到、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降低100%,主要系报告期内未发生控股股东等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2014年12月18日,由于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企业属于通讯行业,资产核查工作量大、核查程序复杂,无法在原预定时间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尽职调查以及审计、评估工作,公司股票不能按原定时间复牌,经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截止目前,公司会同各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开展了详细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次重组工作的总体进展较为顺利。

2、2015年3月4日,公司收到Stonewall资源等申请人向公司送交的《提交给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的仲裁通知》,因公司终止了有关收购Stonewall资源控股的下属子公司Stonewall矿业的股份出售协议,申请人向公司求偿金额不少于1.1亿美元的赔偿。该仲裁事件发生后,公司与控股股东晋中龙跃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高度重视。经慎重选择,已经聘请国内知名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仲裁的法律顾问,公司与Stonewall资源等5名申请人之间的仲裁程序尚在进行之中,公司已积极采取应对措施,进行抗辩事项 。

3、2015年4月2日,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鲁证调查通字15048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在2014年已对原控股股东齐星集团有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主动进行披露,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截止目前,公司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处罚决定。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4年12月18日,由于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企业属于通讯行业,资产核查工作量大、核查程序复杂,无法在原预定时间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尽职调查以及审计、评估工作,公司股票不能按原定时间复牌,经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截止目前,公司会同各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开展了详细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次重组工作的总体进展较为顺利。	2014年12月18日	具体参见2014年12月1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88)
	2015年01月16日	具体参见2015年1月1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
	2015年03月14日	具体参见2015年3月14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23)
2015年3月4日,公司收到Stonewall资源等申请人向公司送交的《提交给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的仲裁通知》,因公司终止了有关收购Stonewall资源控股的下属子公司Stonewall矿业的股份出售协议,申请人向公司求偿金额不少于1.1亿美元的赔偿。该仲裁事件发生后,公司与控股股东晋中龙跃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高度重视。经慎重选择,已经聘请国内知名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仲裁的法律顾问,公司与Stonewall资源等5名申请人之间的仲裁程序尚在进行之中,公司已积极采取应对措施,进行抗辩事项 。	2015年03月07日	具体参见2015年3月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
2015年4月2日,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鲁证调查通字15048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在2014年已对原控股股东齐星集团有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主动进行披露,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截止目前,公司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处罚决定。	2015年04月04日	具体参见2015年4月4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长期	严格履行
	齐星集团有限公司	齐星集团认购的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经公司申请可以上市流通		36个月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齐星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齐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赵长水先生、吕清明先生	(1)本公司/本人及参股或控股的公司或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目前并没有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2)本公司/本人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凡本公司/本人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人股任何可能会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本人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		长期	严格履行
	齐星集团有限公司、赵长水先生、吕清明先生	(1)本公司/本人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目前并没有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凡本公司/本人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凡本公司/本人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人股任何可能会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本人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		长期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亏损

2015年1-6月净利润 (万元)	-1,400	至	-800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466.2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成本费用控制逐步改善。2、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产能逐步释放。		

五、证券投资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法定代表人:郝晓晖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2015-020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2015年4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出席董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书面和传真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托里县世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2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托里县世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2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15-022。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